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芷軒
電話：(06)2991111#1434
電子信箱：zx10203045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官田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老字第11320051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相關計畫書一份(含附件) (200517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獨居老人居家安全6星提升計畫」1份，本計畫受理申請至113年11月29日止，請各區公所媒合獨居長者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本市獨居長者服務多元性，本局規劃「獨居老人居家安全6星提升計畫」，期能有效提升長者居家安全，減少意外發生，落實在地安老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以本市列冊獨居老人或經本局或各區公所評估有需求之65歲(含)以上長者為服務對象，辦理內容及方式說明如下：
 - (一)「科技智慧生活」：獨居長者依需求填具申請書(倘有不同需求者得複選)，經各區公所審核通過，函送本局複審核定後，由本局購置瓦斯爐具自動關火裝置，並替換爐具上原有的旋鈕，保障用火安全。
 - (二)居家環境改善：
 - 1、申請項目含「居家清潔收納」、「電線檢修維護、照



明設施改善」及「居家無障礙改善」等：

- (1) 「居家清潔收納」：獨居長者依需求填具申請書（倘有不同需求者得複選），檢附屋況照片等證明文件，經各區公所審核通過，函送本局複審核定後，再由本局媒合公益民間單位或其他專業單位進行服務。
- (2) 「電線檢修維護、照明設施改善」及「居家無障礙改善」：由獨居長者依需求填具申請書（倘有不同需求者得複選），並檢附估價單及屋況照片等證明文件，經各區公所審核通過後，函送本局複審核定，始得由廠商辦理後續檢修改善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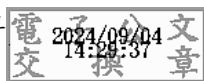
- 2、每次服務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，並依實際服務費用核實補助（照明設施改善應於進行電線檢修維護時併同辦理，不得單獨申請）。
- 3、居家環境改善服務，如長者住家非屬自有者（租屋、借住等），如有涉及修繕於裝設前應經屋主同意並簽署同意書或切結書。
- 4、請各區公所留意需於廠商施作過程中拍照留存，並於核銷時函送施作照片、改善完成照片、廠商開立收據（抬頭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，統編36724676）及匯款帳戶來函向本局請款，由本局逕行撥付廠商。

三、爰請各區公所踴躍媒合具相關需求之獨居長者申請旨揭計畫，本計畫受理申請至113年11月29日止；各申請案皆應經各公所審核完成後，將申請書正本併同其他證明文件正本，函送本局進行複審、核定或媒合服務。

四、另本局將印製緊急通聯貼紙及小卡，完成後另行寄送各區公所，並由各所協助發放予本市獨居長者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老人福利科



裝

訂

線

